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314303 邮编: 314303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 长丰东路 128 号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 长丰东路 128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生产报表

附件 3：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34 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5 月-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附件 6：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77 号房屋产权证

附件 7：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塑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11200	环保投资	70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2 月）； ②《关于<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19]34 号，2019 年 03 月 14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混料、转移、切割、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覆膜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挤出、覆膜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1、表 1-2。混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食堂灶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 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4.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规模</th><th>中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3，<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td><td>≥5，<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3.3，<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75</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0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对应灶头总功率	≥5，<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20	4.0																				
非甲烷总烃	60	1.0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对应灶头总功率	≥5，<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 ≤ 0.135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 ≤ 0.0135 吨/年、总氮的年排放总量 ≤ 0.0405 吨/年、粉尘的年排放总量 ≤ 0.5724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 ≤ 1.539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21325.52 平方米，现企业投资 11200 万元，购置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覆膜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从事木塑墙板的生 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生 产规模。

企业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企业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盐建[2019]34 号）。企业在位于浙江振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2BALDN35001W。

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技 改项目。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022 号）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128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体）、长澈河、长川坝村农居点（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120m）；项目南侧为闲置厂房、空地（规划为工业用体）；项目西侧为海盐永丰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北侧为：商铺、长丰路、农居点（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14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	25	25	0
2	集成吊顶生产流水线	10	10	0
3	覆膜机	10	10	0
4	镀膜机	10	0	-10
5	混料机	4	4	0
6	打粉机	3	3	0
7	磨粉机	2	2	0
8	破碎机	2	2	0
9	水冷冷却塔	2	2	0
10	压花机	1	1	0
11	空气压缩机	4	4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19 年 05 月- 2019 年 10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	----	-----	---------------------------------	-------------	-----

1	竹藤粉	2250 吨/年	1125 吨	2250 吨/年	0
2	木粉	2125 吨/年	1062 吨	2124 吨/年	-1
3	碳酸钙粉	2125 吨/年	1062 吨	2124 吨/年	-1
4	PVC 塑粉	2250 吨/年	1125 吨	2250 吨/年	0
5	助剂 ¹	212.5 吨/年	106 吨	212 吨/年	-0.5
6	PUR 热熔胶	11.25 吨/年	5.62 吨	11.24 吨/年	-0.01
7	覆膜胶水	3.75 吨/年	1.875 吨	3.75 吨/年	0
8	PE 膜	500 万平方米/年	25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年	0
9	回用料 ²	342 吨/年	171 吨	342 吨/年	-2
10	水	/	1238 吨	2476 吨/年	0
11	电	/	1236623 度	2473246 度/年	0

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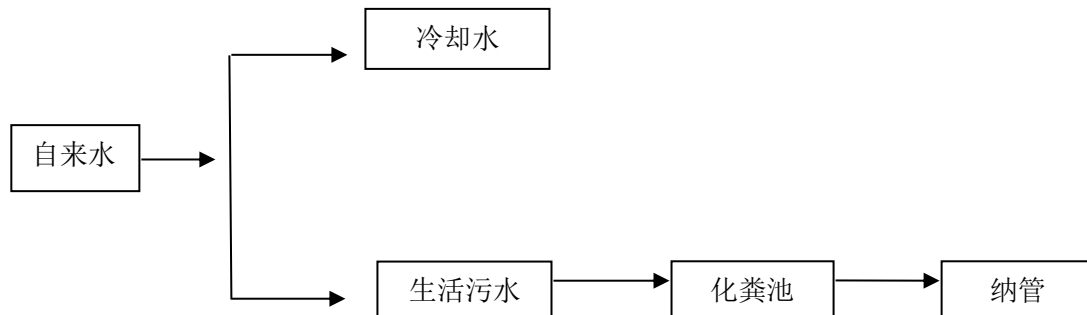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用水系数为 100 升每人每天，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2476 吨，由于无法计算补充水量，故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159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3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16 吨/年；氨氮为 0.0072 吨/年；总氮为 0.0215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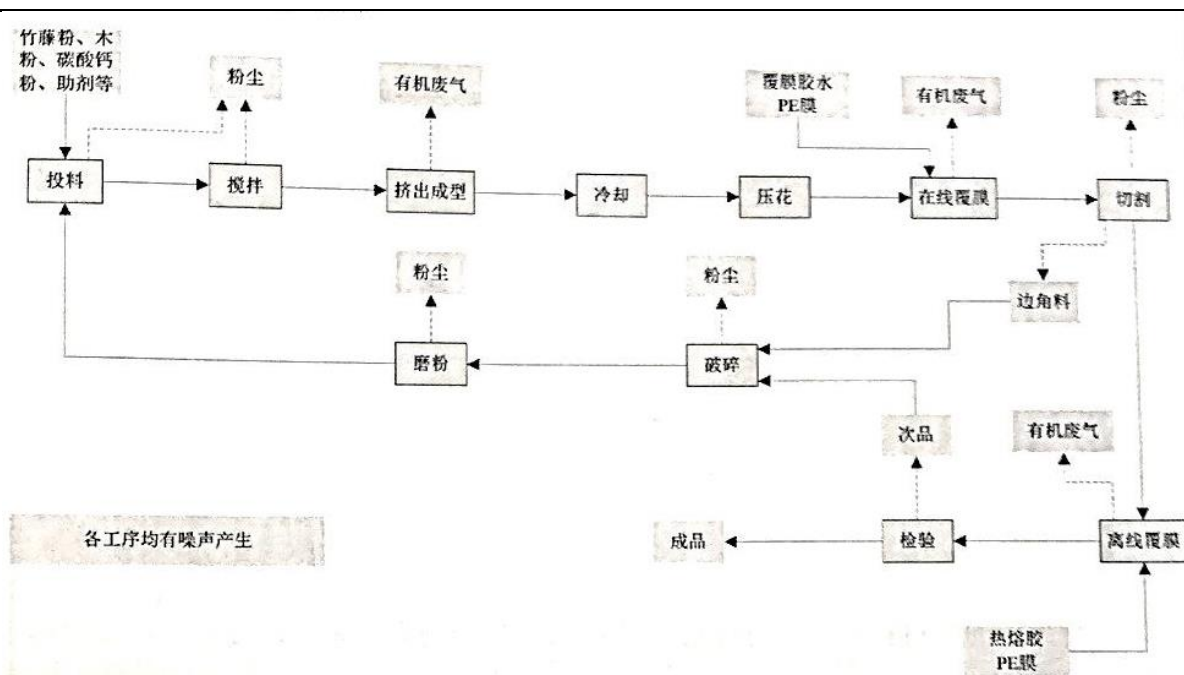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把竹藤粉、木粉、钙粉、PVC 树脂等原料倒入进料器内，经过搅拌、挤出成型在线覆膜、冷却、切割、离线覆膜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投料:把竹藤粉、木粉、碳酸钙粉、PVC 树脂、助剂等原料倒入进料器内,通过密闭的输送管道进入混料机;

搅拌：原料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原材料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装入储罐；

挤出：成型原料自料斗进入料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过程中原料不断的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经定型得到制品；

冷却：挤出成型后的产品采用自来水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压花：根据客户需求压制出一定的性状或花纹；

覆膜：根据产品需要，对大部分挤出的板材在覆膜机中进行覆膜。首先，PVC 膜上涂上胶水，然后使用电加热烘干后贴覆到板材上，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80℃~90℃。烘干过程中胶水中的溶剂会挥发成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切割：在拼框前需要按一定的尺寸进行切割。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转移、切割、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覆膜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投料、混料、转移、切割、破碎磨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挤出废气、覆膜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净化器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覆膜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生活污水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143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粉尘	除尘设备、车间清扫	一般固废	/	0.13	0.065	0.1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粉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735	1.37	2.7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15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18.0	9	18	已与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消防栓	1	个
灭火器	6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6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62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45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盐建[2019]34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秦山街道长川坝村（原厂内）。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21325.52 平方米，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基本符合。 本项目位于秦山街道长川坝村（原厂内），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21325.52 平方米，购置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覆膜机、镀膜机，等设备从事木塑墙板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生产能力。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基本符合。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在进料器、磨粉机、破碎机及及挤出口、覆膜口上方设置集齐罩，覆膜车间密闭，各类生产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

	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 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挤出、覆膜工艺(西)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挤出、覆膜工艺(东)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经收集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符合。 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将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事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企业已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振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生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振垫；企业在平时生产时加强对个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企业对职工噪声已通过加强管理，让员工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同意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已与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总量控制	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135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135 吨/年、总氮的年排放总量≤0.0405 吨/年、粉尘的年排放总量≤0.5724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1.5392 吨/年。	符合。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1431 万吨（生活用水量 1590 吨，产污系数以 0.90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7155 吨/年，氨氮为 0.0072 吨/年，总氮为 0.0215 吨/年（COD_{Cr} 50mg/L，NH₃-N 5mg/L，TN 15 ml/L）。 该企业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92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5724 吨/年；该企业印刷工艺出口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473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1.5392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100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19]34 号，2019 年 03 月 15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氯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氯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14）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氯乙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Y2038）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4、Y2035、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1.26	木塑墙板	1.3 万平方米	400 万平方米/年	97.5
2019.11.27	木塑墙板	1.3 万平方米	400 万平方米/年	97.5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挤出、覆膜工艺(西)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覆膜工艺(东)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食堂灶台	油烟	静电除油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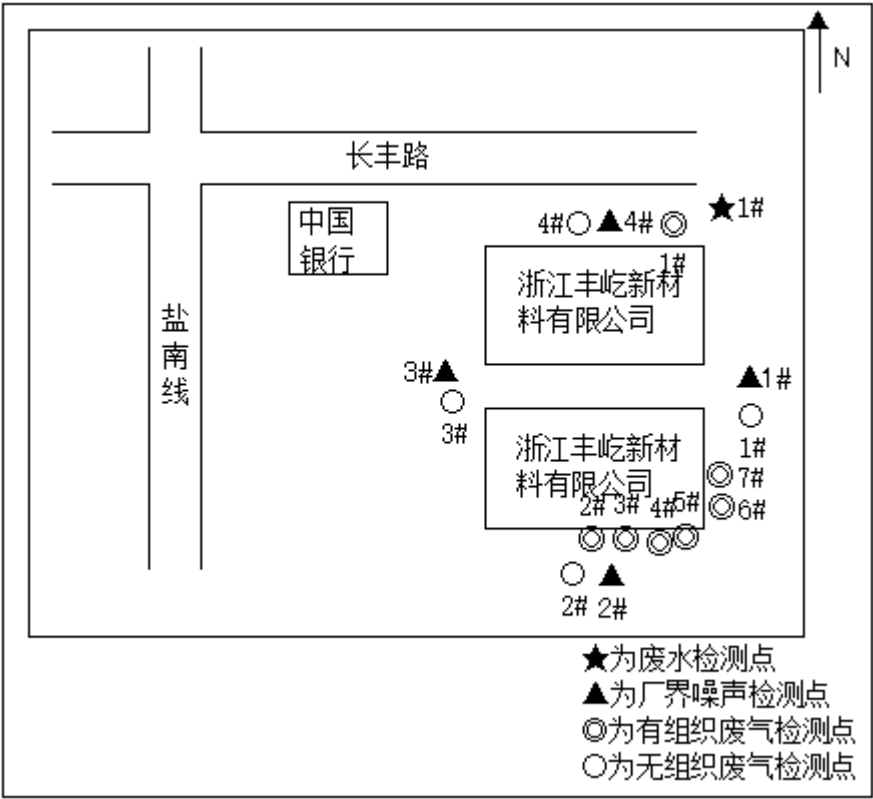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7.5%、97.5%，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26	东北	2.0	10.3	102.5	阴
	东北	2.0	10.6	102.5	阴
	东北	2.1	12.2	102.8	阴
2019.11.27	北	2.2	9.1	102.9	阴
	北	2.2	10.1	102.9	阴
	北	2.2	10.8	102.9	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月26日	pH 值	6.76	6.84	7.01	6.98	6.76~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	285	293	283	286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1.7	31.8	31.5	30.9	31.5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7.66	7.30	7.53	7.38	7.47	8	达标
		总氮	68.0	66.7	68.0	67.3	67.5	70	达标
		悬浮物	78	86	74	80	8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65	4.91	4.35	4.67	4.64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1月09日	pH 值	7.04	7.08	7.01	7.69	7.01~7.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6	327	324	322	3325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2.5	32.1	35.0	31.9	32.9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6.74	6.93	7.03	6.94	6.91	8	达标
	总氮	68.1	67.5	64.2	65.8	66.4	70	达标
	悬浮物	88	80	86	84	8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05	3.15	1.76	1.87	2.46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1-08）					第二周期（2022-11-09）				
挤出、覆膜工艺（西）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2.56	1.11	1.11			2.57	2.74	2.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21×10^{-3}					2.93×10^{-3}				
	氯乙烯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速率	$<3.75 \times 10^{-5}$					$<3.24 \times 10^{-5}$				
	氯化氢浓度	2.10	2.53	1.66			2.76	3.12	3.70		
	氯化氢速率	2.91×10^{-3}					3.83×10^{-3}				
挤出、覆膜工艺（东）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5.0	11.2	11.6			4.32	5.65	6.40		
	非甲烷总烃速率	8.86×10^{-2}					3.76×10^{-2}				
	氯乙烯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速率	$<1.90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氯化氢浓度	2.53	2.83	2.46			2.86	2.10	2.53		
	氯化氢速率	1.83×10^{-2}					1.08×10^{-2}				
食堂灶台出口	油烟浓度	0.287	0.243	9.48×10^{-2}	0.132	0.149	0.144	0.245	0.282	0.129	9.54×10^{-2}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124					0.109				

	油烟速率	4.96×10^{-4}			4.35×10^{-4}		
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出口	颗粒物浓度	2.7	2.0	1.8	2.3	1.8	2.0
	颗粒物速率	2.84×10^{-2}			2.49×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 烃	0.092	0.082	0.082	0.54	0.60	0.65	4.0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氯化氢	0.101	0.076	0.083	0.117	0.119	0.092	0.2
	颗粒物	0.045	0.050	0.064	0.050	0.046	0.055	1.0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 烃	0.95	0.94	0.93	0.77	0.74	0.64	4.0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氯化氢	0.126	0.105	0.124	0.118	0.089	0.115	0.2
	颗粒物	0.067	0.076	0.066	0.058	0.053	0.066	1.0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 烃	0.96	1.00	0.90	0.54	0.66	0.77	4.0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氯化氢	0.124	0.135	0.133	0.144	0.158	0.127	0.2
	颗粒物	0.105	0.109	0.130	0.113	0.099	0.115	1.0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 烃	1.03	0.80	0.78	1.15	0.82	0.86	4.0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氯化氢	0.068	0.107	0.155	0.109	0.152	0.144	0.2
	颗粒物	0.110	0.141	0.112	0.107	0.110	0.105	1.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	昼间（13:06~13:16）	昼间（10:36~10:46）	昼间	/
厂界东 侧	58.8	58.1	60	达标
厂界南 侧	57.5	57.2	60	达标
厂界西 侧	55.6	55.4	60	达标
厂界北 侧	55.7	56.8	60	达标
监测点 位	夜间（22:20~22:32）	夜间（22:02~22:15）	/	
厂界东 侧	48.4	47.4	50	达标
厂界南 侧	47.7	44.7	50	达标
厂界西 侧	45.8	45.7	50	达标
厂界北 侧	46.7	48.6	50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已与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用水系数为 100 升每人每天，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2476 吨，由于无法计算补充水量，故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159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3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16 吨/年；氨氮为 0.0072 吨/年；总氮为 0.0215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473 吨/年，颗粒物 0.192 吨/年，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26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27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挤出、覆膜工艺(西) 非甲烷总烃	2.21×10^{-3}	2.93×10^{-3}	2.57×10^{-3}	0.0185
挤出、覆膜工艺(西) 氯乙烯	$<3.75 \times 10^{-5}$	$<3.24 \times 10^{-5}$	$<3.50 \times 10^{-5}$	0.000126
挤出、覆膜工艺(东) 非甲烷总烃	8.86×10^{-2}	3.76×10^{-2}	6.31×10^{-2}	0.454
挤出、覆膜工艺(东) 氯乙烯	$<1.90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1.88 \times 10^{-4}$	0.000687
颗粒物	2.84×10^{-2}	2.49×10^{-2}	2.66×10^{-2}	0.192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473
颗粒物排放总量				0.19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挤出和覆膜工艺共用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备，从严执行，挤出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20 小时，11 月 26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单日消耗 PVC 塑粉 7.5 吨，则挤出覆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81kg，符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11 月 27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单日消耗 PVC 塑粉 7.5 吨，则挤出覆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81kg，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已与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用水系数为 100 升每人每天，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2476 吨，由于无法计算，补充水量，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159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3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16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13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72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排放量 ≤ 0.013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总氮为 0.0215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氮排放量 ≤ 0.040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473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1.539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92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 0.5724 吨/年，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1 月 26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27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挤出、覆膜工艺 (西)非甲烷总烃	2.21×10^{-3}	2.93×10^{-3}	2.57×10^{-3}	0.0185	/
挤出、覆膜工艺 (西)氯乙烯	$<3.75 \times 10^{-5}$	$<3.24 \times 10^{-5}$	$<3.50 \times 10^{-5}$	0.000126	/
挤出、覆膜工艺 (东)非甲烷总烃	8.86×10^{-2}	3.76×10^{-2}	6.31×10^{-2}	0.454	/
挤出、覆膜工艺 (东)氯乙烯	$<1.90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1.88 \times 10^{-4}$	0.000687	/
颗粒物	2.84×10^{-2}	2.49×10^{-2}	2.66×10^{-2}	0.192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473	1.5392
颗粒物排放总量				0.192	0.5724

8.7 结论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20-03-07283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BALDN3501W					
	验收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ALDN35		验收时间			2019.12			
制污 染物 业达 建标 与项 目总 量详 控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31			0.1431							
	COD _{Cr}		306	50			0.0716	0.135		0.0716	0.135						
	氨氮		32.2	5			0.0072	0.0135		0.0072	0.0135						
	总氮		67.0	15			0.0215	0.0405		0.0215	0.0405						
	VOCs		11.1	120			0.473	1.5392		0.473	1.5392						
颗粒物		2.2	20			0.192	0.5724		0.192	0.572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LDN35 (1/1)

名称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建筑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的包装设计；家具、日用品、针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环保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包装专用设备批发、零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集成墙面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和11月2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用量	产品名称	木塑地板
日期		日期	产量
11月26日	7.5t/7.08t/7.08t/7.5t/1.675m ³	11月26日	1.3万平张
11月27日	7.5t/7.08t/7.08t/7.5t/1.675m ³	11月27日	1.3万平张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9.11.2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34号

关于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泰山街道长川坝村（原厂区内），利用已建建筑面积约21325.52平方米，总投资11200万元，以竹木粉、聚氯乙烯、碳酸钙粉等为原材料，经混料、挤压、覆膜、成型、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覆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对照执行《浙江省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在进料器、磨粉机、破碎机及挤出口、覆膜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车间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秦山街道，浙江瀚邦环保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共印15份

2019年3月15日印发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ZJWRS-2023-210

甲方: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乙方: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东港路 6 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价格及结算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见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1.2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在运输出甲方厂区时, 应由甲方负责称重, 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超过法律规定转移量, 不超载。乙方在厂区内设置经过主管部门检验有效的称重设施, 称重结果应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 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的数量, 作为双方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 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2.2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 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管理, 若乙方提出分类、包装要求, 甲方应积极配合。

2.3 甲方应按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2.4 甲方应在收运前告知乙方, 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网上转移程序。

2.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项下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高腐蚀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 标识不清、不全、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有液体漏出; 固化渣或活性炭含水率>85% (或有游离水漏出);
-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有误、含量不符等信息不实情形;
- 5)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超过转移的定转移量;

地址: 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电话: 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信箱: rzjdue@viersin.com
网址: 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2.8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配备必要的装车设施和人员,如行车、泵及行车驾驶员,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3.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将涉及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的部分告知运输公司或应急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要求后,应尽快协商确定运输时间、数量等,并按甲乙双方商谈的计划准备接收危险废物。

3.5 乙方应安排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情况或事故,应积极督促运输公司应对或解决,必要时,可联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6 乙方有义务积极与甲方就危险废物转移数量、费用结算等进行核对。

3.7 乙方应做好合同项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3.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废弃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4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 费用结算:

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等。

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结算时间执行。

4.2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27995890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5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5.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装车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

地址: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永通路6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邮箱:refus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6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 2.6 款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而不构成违约。经双方沟通后乙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应就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7.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后，发现理化特性及相关成本检测指标超出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 10%（含），视为超出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是否重新核算单价，并确定接收或退回。如退回，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第三方进行检测的，若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在样品检测值范围内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偏差超出 20%（含）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并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3 若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and 行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款项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有权在收到全部到期款项前拒绝接收或退回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8.5 如甲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按时足额付费、满足危险废物计重要求、遵守包装要求、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收运前的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及程序义务及各项保证和承诺等）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足。

9 合同其他事宜

9.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另一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2 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625
信箱：rei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的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9.4 本合同及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02】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9.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9.7 经甲乙双方在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双方其它约定：无

（以下为签字栏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3.2.28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业务点：何健彪

日期：2023.2.28

地址：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邮箱：rz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VIERSIN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Zhejiang Viersi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根据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应内容及费用（含税）如下：

序号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合同暂定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柱状）	900-041-49	18	吨袋	3000	运费为 1200 元/次

1、价格说明：

- (1) 表中所列处置单价中包含卸车费，如运输工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处置单价含税，税率 6%；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等费用，按实际结算。
- (4) 以上危险废物中，废酸、废碱、废活性炭中的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标准》GB508.3-2007 中所规定的标准值，TOC 不超过 1000mg/L，TN 不超过 500mg/L，不溶物不超过 0.5%。

2、结算：

- (1) 双方根据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计量的重量及处置单价按实进行核算，并制定费用结算单。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本月费用结算清单，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校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2) 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并提供转账单的电子单或纸质单，供乙方确认。若应付金额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支付。

3、本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文件为 2023 年 02 月 28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JWRS-2023-210】的附件。

甲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蔡建峰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邮箱：res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费/t	电费/kwh
5月	294	237890
6月	(294) 294 187	250446
7月	172	99771
8月	225	206664
9月	160	221202
10月	200	220650



浙江编号: 000330-2112018-3384812
 浙 (2018) 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16777 号

权利人 浙江千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泰山街道长川坝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4205 GB00569 F00010001 (其他房屋类用途)

权利种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租/存量车位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面积: 20283.0m² / 房屋建筑面积: 21326.52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5年07月13日止

宗地面积: 20283.0m²
 土地用途面积: 20283.0m² 其中使用土地面积: 20283.0m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四至范围:
 东: 得胜村路
 南: 道路
 西: 泰山大道
 北: 长川路

序号	房屋层数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面积	房屋用途面积	房屋用途面积
1	1	1	工业	21326.52	21326.52	21326.52	21326.52
2	1	1	工业	21326.52	21326.52	21326.52	21326.52
3	1-2	2	工业	11057.91	11057.91	11057.91	11057.91
4	1-2	2	工业	11057.91	11057.91	11057.91	11057.91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德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国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243077097437			
详细地址	海盐县盐官镇街道长泰东路12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盐排字2017第1023号			
有效期	2017年10月9日—2022年10月8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1	1	2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水项目名称:新建厂区				
备注				

2017年10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BALDN3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嘉兴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ALDN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